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8-025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19号),现对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时运、杨广亮、霍向东、许克顺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度,公司预计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水建总公司")所属子公司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495,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并且达到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63.84%,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水建总公司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二)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8年,公司预计与水建总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方劳务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分包等	30,000
	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00,000
	安徽振皖劳务有限公司		48,000
	安徽华力劳务有限公司		42,000
	安徽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小计	--	30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水泥等原材料	8,000
	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37,000
	小计	--	45,000
其他	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等融资服务	150,000
合计	-		495,000

注:本次预计2018年度与关联方安建保理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包括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的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时运

注册资本:7,592万元,水建总公司为安徽省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6年末,水建总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475.75亿元,净资产65.10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3.26亿元,净利润4.03亿元。

2、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334号

法定代表人:范毓庆

成立日期:1989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11,265.01万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水建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预应力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安装、拆卸、维修;材料租赁;室内外装饰、咨询服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83,796.58万元,净资产16,154.7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152.00万元,净利润1,008.37万元。

水建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二款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1060号

法定代表人:许业勇

成立日期:1989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5,008万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水建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一级);公路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水电、暖气、通信线路安装;塔吊拆除、维护保养、租赁;金属制品加工、安装、销售;钢管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02,324.74万元,净资产2,924.1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653.47万元,净利润6,695.55万元。

水建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二款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安徽华力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

法定代表人:陈强国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7日

注册资本:700万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水建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作业服务。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0,928.06万元,净资产789.7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5.87万元,净利润120.61万元。

水建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二款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安徽振皖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329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建

成立日期:2002年02月06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水建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作业服务。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9,849.35万元,净资产442.28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6.29万元,净利润108.01万元。

水建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二款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安徽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蚌埠市东海大道5183号

法定代表人:罗可丹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水建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的造价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成立于2017年11月16日,2017年底尚未实际出资。

水建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二款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有贵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系统的技术开发;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水建总公司认缴出资1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中核联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末,安建保理资产总额82,767.32万元,净资产7,611.50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402.83万元,净利润2,034.81万元。

水建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二款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向关联方出售钢材、水泥等原材料,可以形成一定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向关联方分包部分工程、劳务,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和关联方各自的优势,相互利用各方的市场、资质等资源,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公司施工业务规模,增加公司业务收入,提高利润水平;与关联方进行保理等融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有利于缓解应收账款形成的资金占用,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照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到期赎回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

一、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及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34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9)。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3月22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30%,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3.56万元。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挂钩标的:USD3M-LIBOR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日:2018年3月23日

到期日:2018年6月22日

理财收益计算期限: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和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0.00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3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2017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拟设子公司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4日及2017年10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成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山东阿特拉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核准后名称)于2018年3月23日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山东阿特拉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出资9750万元,持股比例为65%,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出资5250万元,持股比例35%。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MUB137E

2、名称:山东阿特拉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B-27小区2楼

5、法定代表人:王锋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3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工业软件开发;工业智能机器人研发;智能生产线设计与改造;智能仓储与物流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汽车轮胎、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3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通知,张庆华先生于当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3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质押期限至2018年9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9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1%,本次质押股份数3,03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10,931,478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6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4%。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个人投资,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张庆华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8-016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经检查,现将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二、会议审议情况"部分内容

更正前:

授权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更正后:

授权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中部分内容

更正前:

授权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更正后:

授权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见谅。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021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关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翀基金")

(2)投资金额:1,8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特别风险提示:华翀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同时,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华翀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此外,华翀基金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华翀基金未来的投资领域专注于环保行业,但公司本次投资主要为财务性投资,投资项目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对华翀基金尚未实缴出资,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为了进一步发展自身的投资业务,同时借助专业管理机构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电气投资以自有资金1,800万元人民币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翀基金规模为14,001万元人民币,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批通过。2018年3月23日,电气投资与相关合作方共同签署了《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华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华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638A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0日

认缴出资金额:2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博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301号3幢401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麟为华翀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近一年经营情况

上海华麟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目前,上海华麟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包括: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主要管理人员

上海华麟的主要管理人员为杨艳华、王博、周高洁、夏敏等。详细情况请参见"(二)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4、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上海华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7月12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P1063498。

5、上海华麟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气投资与上海华麟及其他投资人合作成立上海华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上海华麟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人: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98915962Y

成立时间:2007年03月19日

注册资本:57,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秦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609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璨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6540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0日

认缴出资金额:16,6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国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301号3幢404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璨基金是上海华麟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编号为SW5934。华璨基金规模为16.6亿元人民币,重点关注的投资领域包括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TMT、环保新能源、医疗大健康等,致力于以金融资本推动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融结合和经济转型升级。目前,华璨基金仍处于投资期,暂无投资项目实现退出。

3、有限合伙人:杨艳华,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总经理、海通并购资本董事长,现任上海华麟董事长。

4、有限合伙人:王博,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海通证券、交银国际信托、海通并购资本,现任上海华麟董事总经理。

5、有限合伙人:周高洁,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海通证券、海通并购资本,现任上海华麟投资总监。

6、有限合伙人:夏敏,法学硕士,曾任职于海通证券、中融国际信托,现任上海华麟风控总监。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合作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亦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华翀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存续期限

华翀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三十年。自募集交割日起三年内为华翀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为退出期;投资期满之后,合伙企业除存续性活动以及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闲置资金管理外不得进行任何投资活动。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在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届满前三个月,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延长。

(三)华翀基金规模、出资结构及出资进度

华翀基金规模为14,001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其中:上海华麟作为华翀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万元;华璨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200万元;杨艳华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00万元;王博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周高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夏敏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除非已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各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载明的期限、金额、账户等要求以货币方式足额缴付其认缴出资。

四、华翀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及决策机制

本次拟投资的华翀基金全体合伙人确认委托上海华麟担任华翀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内积极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同时,华翀基金全体合伙人通过签署合伙协议委托上海华麟担任华翀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华翀基金的资产及业务进行管理。华翀基金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方可执行。

(二)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依合伙协议约定管理、运用合伙企业财产;依合伙协议约定获得合伙企业收入分配;依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事务行使表决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等。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遵守为全体合伙人最大化利益行事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资产及业务进行管理;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方式向合伙人分配可分配收入;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等。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监督合伙企业的管理和运作情况,获取和查阅合伙企业管理与运用的相关资料,督促普通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应尽的义务,依照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事务行使表决权,依据协议约定获得合伙企业收益分配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等。

有限合伙人承担的主要义务包括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支持、协助与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1、管理费

机构投资者在基金财产之外另行向上海华麟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内的年度管理费为机构投资者实缴出资额的2%,退出期内的年度管理费为机构投资者实缴出资比例对应的尚未退出投资本金的1.5%。

2、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亏损分担

华翀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按投资项目退出时点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返还出资:返还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门槛收益:向有限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以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乘以年化单利7%计算,并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的相应比例分配;

(3)补提收益与超额收益分成:可分配收入用于支付或计提上述(1)、(2)项后的剩余部分("超额收益")以及按上述第(2)项计算的门槛收益的25%("补提收益"),按以下方式支付:(a)向自然人投资者支付的金额:超额收益*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b)向机构投资者支付的金额:(超额收益-补提收益)*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80%;(c)超额收益用于支付(a)、(b)款后的剩余部分归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上述(a)、(b)项的分配为同一顺位下的分别分配,(b)项中"(超额收益-补提收益)"小于等于0的,则(b)项金额为0。

如果项目收入按上述顺序分配时遇到不足以支付上一序列的情况,则该序列之后的所有序列不再分配。

投资期届满后,如华翀基金投资的目标公司已上市并且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电气投资有权自主决定对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目标公司股票进行处置退出。

华翀基金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财产弥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由各合伙人根据其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的部分(如有),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华翀基金的投资模式

华翀基金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主要投资计划和盈利模式是对价值低估、发展前景良好的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通过获得及处置目标公司股权,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华翀基金所投项目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方式退出:

1、投资项目主体于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后,本合伙企业于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出让目标公司股票;

2、在适当的时机将投资项目注入上市公司,实现并购退出;

3、目标公司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

4、由目标公司股东回购;

5、目标公司清算;

6、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

六、风险揭示

华翀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同时,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华翀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此外,华翀基金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华翀基金未来的投资领域专注于环保行业,但本次投资主要为财务性投资,投资项目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对华翀基金尚未实缴出资,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8-03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15:00至2018年3月2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8年3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房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事宜的协议》的议案。

2、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事宜的协议)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事宜的协议》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8年3月26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4、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及电话登记。

5、联系人:王先生、胡女士

电 话:020-85219563、020-85219691

传 真:020-85219227

邮 编:510610

邮 箱:ljkgdmb@163.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02 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事宜的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04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诚")的通知,珠海植诚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因四舍五入,小数点